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5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业投资业务发展，推动“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原“联想创新科技园”项目）落地，公司拟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思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思

同”)、天津博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津博施”)共同签署正式协议,三方以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的方式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项目总投资投入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其中合肥思同投入额为人民币7亿元、本公司投入额为人民币6亿元、天津博施投入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投资方式为:2亿元资金各方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注入平台公司,剩余16亿元资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以股东借款方式投入平台公司。待平台公司成立后,拟收购一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开展业务运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项目合作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办理有关正式协议签署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联想项目合作的进展公告暨对外投资公告》。

二、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同时为“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合作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借款,期限5年,年利率为6%。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待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组织办理有关合同签署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二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